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内需
基金主代码	519979
交易代码	519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730,780.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及规范的投研流程，采用科学有效的分析方法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备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贺倩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4,854,568.37	-139,210,539.99	602,028,515.70
本期利润	724,976,157.04	-297,091,448.40	778,085,018.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63	-0.4641	0.99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50%	-26.94%	98.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7	0.0138	0.23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47,476,428.56	608,808,110.57	1,154,543,016.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51	1.326	1.8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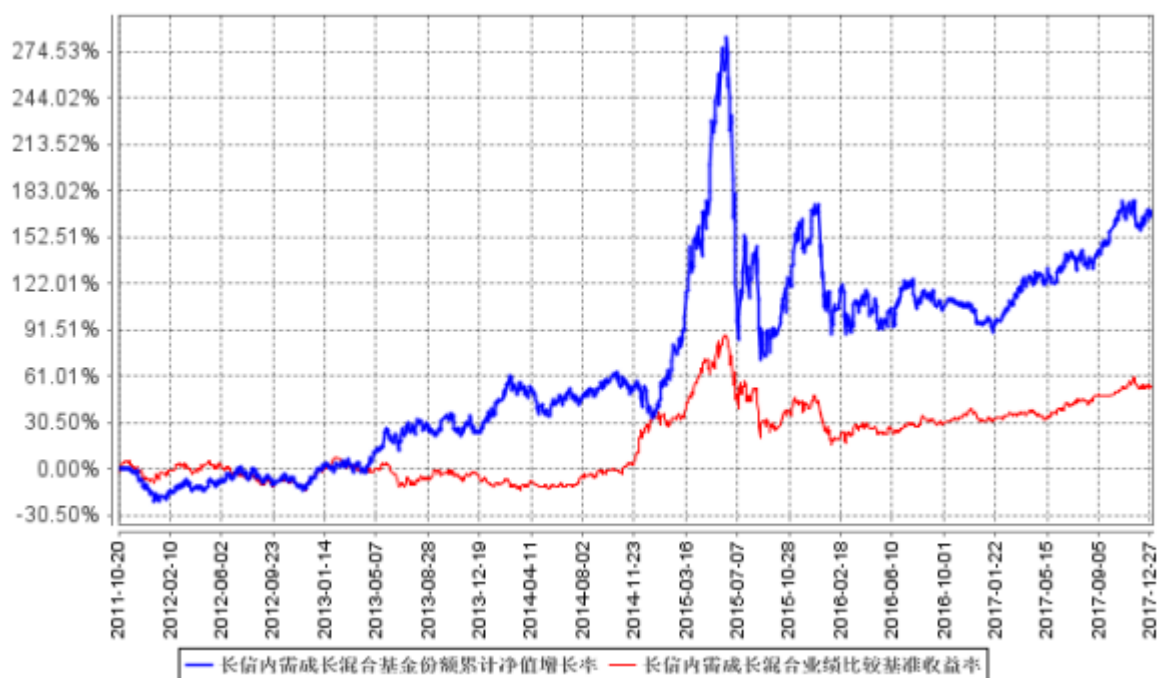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0%	1.07%	3.97%	0.64%	1.13%	0.43%
过去六个月	12.00%	0.98%	7.96%	0.56%	4.04%	0.42%
过去一年	36.50%	0.94%	17.23%	0.51%	19.27%	0.43%
过去三年	97.59%	2.24%	15.30%	1.35%	82.29%	0.89%
过去五年	166.35%	1.97%	54.69%	1.24%	111.66%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75%	1.85%	54.37%	1.20%	114.38%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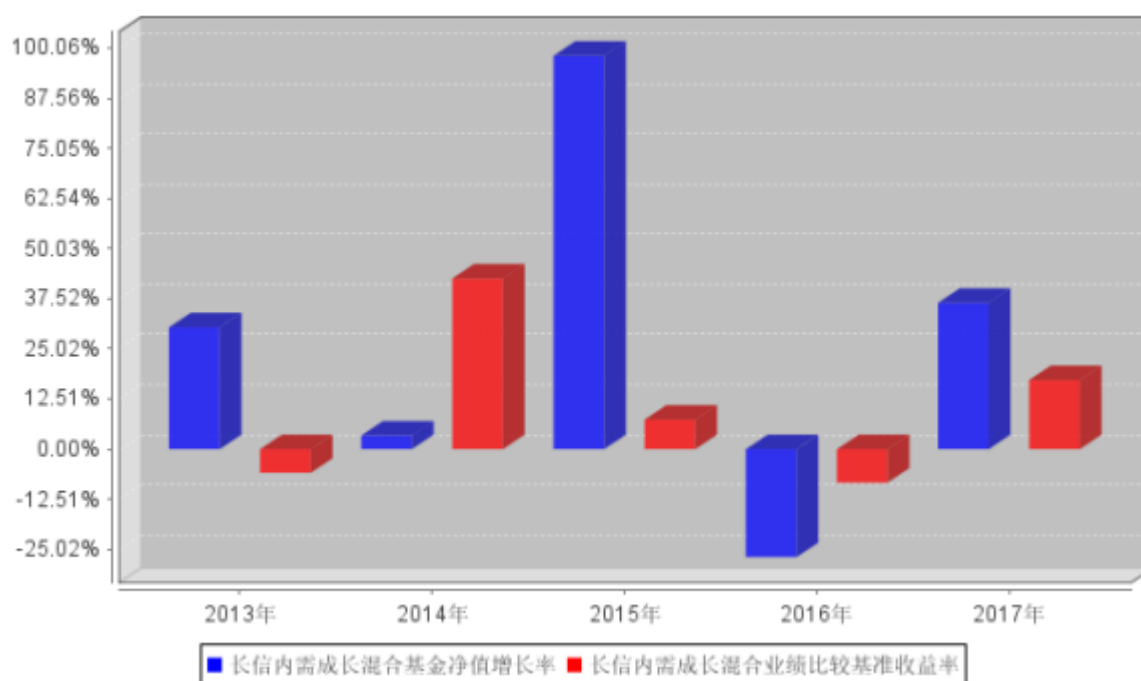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年	2.450	473,501,713.52	122,210,157.39	595,711,870.91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合计	2.450	473,501,713.52	122,210,157.39	595,711,870.9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松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	2016年10月14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07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从事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工作，曾任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安昀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2017年11月2日	-	11年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内需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在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9月8日重新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内需成长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自2018年2月6日起，叶松先生不再担任长信内需成长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自2018年2月24日起，安昀先生开始担任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一贯视投资组合为风险收益比的分布，将依然依据风险收益比来构建组合。在最优风险收益比下，我们打算按波动率来区分组合风格，使得不同组合呈现不同的投资范围和波动特征。具体来说，内需将继续定位核心产品，注重均衡、稳健和低回撤，定位在中波动风格，力争以中风险获得高收益；而内需定位成长风格，较高波动，力争以较高风险获得更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51元，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2.246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50%，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 大势

1. 大缓和期；

大缓和期应更注重平衡发展，良币驱逐劣币的开始。十九大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提出了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这表明中国未来不会再执着于较高的经济增速，而更加注重平衡和可持续，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会更加缓和。社会可能不会再奖励冒险，逆袭的机会变少，马太效应会越来越强。资本市场脱离不了大环境，小公司要逆袭的机会也会变少，侥幸的余地会越来越少，龙头效应会越来越强。

2.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GDP再中速增长10年（假设年均5-6%的增速），就能超过美国成为全球GDP第一，这对于实业和金融都意义重大。世界第一经济体一定会有一批世界一流乃至龙头企业，对于企业来讲，现在的国内龙头未来就可能是全球龙头，空间彻底打开，但需要相应的眼光与战略与之匹配。

3. 国际化：

对于金融界来讲，开放步伐一定会加快，你很难想象一个全球第一的国家金融业是封闭的，今年我们已经看到了银行外资持股比例放开、允许外资私募基金设立、债券通等等。市场一定会向国际化方向演变，我们一定要有国际化的视野，在产品设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体系、团队建设等多方面要跟上国际化的步伐。

二. 经济与金融

1. 我们认为地产的销售与投资都有上行风险。

从各种微观现象看，房地产现在是绝对的卖方市场，需求没有丝毫问题，是供给出了问题。目前全国特别是一二线城市的库存很低，所以政府无法放开预售证审批，但是这个状态是无法长期持续的。其一是需求一直在稳步增长，只能被延后，无法被抑止。从人口结构看，新中国第二轮生育高峰是1980-1993年，假设30岁是结婚年龄的话，直到2023年都处在结婚高峰中，且不考虑婚龄越来越晚；其二，现在是法治社会，开发商是靠周转赚钱的，长期压制预售证于法于情于商都是不可持续的。结合2017年政府供地量增加了40%的事实，我们判断开发商在库存很低的情况下会增加开工增加供给，而预售证会随着供给的增加慢慢放开，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极有可能呈现前低后高并整体比较景气的状态，全年看销售可能是个位数的正增长，投资可能会上两位数的正增长。

2. 我们也许慢慢会看到硬币的另一面：鼓励正规融资。

到目前为止，压非标、压表外、资管新规等政策全都指向了“缩”的这一面，但是我觉得未来会慢慢展现硬币的另一面——“放”。根据今年的金融工作会议和十九大的定调，金融领域的最高定调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但是在目前的利率和政策环境下，如何体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三十万亿表外资产扣除25%的空转之外，二十几万亿都是对接实实在在的融资需求，这些企业和项目都是无法再表外通过正规渠道拿到融资的，但是你不能说他们是不存在的，他们也是实体经济。而从全球范围的利率看，中国是唯一一个短端和长端利率都大幅上升的国家，其他国家的长端基本都是下行的，目前中国的长端国债收益率的美国的两倍，如何体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所以我判断未来会有某些政策措施来帮助这些“表外”和“非标”企业获得融资，利率在这个过程中也会下行，我们会逐渐看到金融政策“放”的这一面。

3. 综上，我们认为明年经济有上行风险，主要是由地产的销售和投资超预期带来的，而实际利率有下行空间。对大类资产的排序是股票优于商品优于债券。

三. 股市

1. 整体看我们觉得股票获得正收益的概率大，但收益空间低于今年。上面我们判断经济有上行风险，实际利率有回落空间，结合目前并不贵的股票估值，所以我们判断有正收益。但是自下而上看股票估值处于合理位置，有突出性价比的标的并不多，跟去年年底的情况非常不同，所以我们判断收益空间将明显低于今年。

2. 从风格看，我们觉得蓝筹和成长五五开，两边均无明显占优或劣势。蓝筹虽然今年占尽优势，但是目前看估值并不贵，银行地产家电建筑等等行业依然非常便宜，所以获得绝对收益的可能性很大。而从我们长期跟踪的成长股来看，也有一部分股票进入了买入区间，比如一批方向正确、明年估值低于30倍且质地优良的公司。所以我们觉得两边五五开。

3. 行业上，看好银行，特别是零售银行；看好具备全球性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继续看好消费升级和品牌出海；看好生态建设，提升到了党章的高度；看好供给侧改革的扩散，比如航空；某些创新：比如全渠道、创新药、5G（物联网、VR等应用）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结合本报告期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2日发布《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一次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7年7月21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7月28日。分红总额282,727,451.08元，其中现金分红224,482,782.66元。于2017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二次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7年11月20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11月28日。分红总额312,984,419.83元，其中现金分红249,018,930.86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99737_B07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812,955.43	148,218,250.25
结算备付金	15,464,318.84	4,228,709.70
存出保证金	3,499,065.94	981,96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8,059,203.56	459,511,677.93
其中：股票投资	3,158,059,203.56	453,010,425.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501,25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3,019.72	62,048.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1,229.31	44,21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80,169,792.80	613,046,8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794,213.91	-
应付赎回款	910,370.88	624,67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6,199.14	858,451.81
应付托管费	709,366.54	143,075.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07,817.94	2,206,923.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5,395.83	405,631.60

负债合计	32,693,364.24	4,238,75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8,730,780.16	459,304,455.00
未分配利润	1,188,745,648.40	149,503,6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7,476,428.56	608,808,11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169,792.80	613,046,865.43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51元，基金份额总额2,158,730,780.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799,191,753.53	-269,542,655.23
1. 利息收入	1,848,998.86	1,483,432.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4,395.95	927,086.43
债券利息收入	9,271.74	17,057.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31.17	539,289.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4,899,634.85	-113,913,448.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3,471,360.19	-115,651,272.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4,467.28	-20,19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242,741.94	1,758,016.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121,588.67	-157,880,908.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21,531.15	768,268.89
减：二、费用	74,215,596.49	27,548,793.17
1. 管理人报酬	40,095,416.73	13,525,979.81
2. 托管费	6,682,569.46	2,254,330.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107,593.18	11,416,352.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30,017.12	352,13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976,157.04	-297,091,448.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976,157.04	-297,091,448.40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304,455.00	149,503,655.57	608,808,11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4,976,157.04	724,976,157.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9,426,325.16	909,977,706.70	2,609,404,031.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33,983,873.55	1,667,235,832.71	4,601,219,706.26
2. 基金赎回款	-1,234,557,548.39	-757,258,126.01	-1,991,815,67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5,711,870.91	-595,711,870.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8,730,780.16	1,188,745,648.40	3,347,476,428.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6,269,591.18	518,273,425.26	1,154,543,01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091,448.40	-297,091,448.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965,136.18	-71,678,321.29	-248,643,457.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0,569,370.44	128,854,870.62	439,424,241.06
2. 基金赎回款	-487,534,506.62	-200,533,191.91	-688,067,698.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304,455.00	149,503,655.57	608,808,110.57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9号文《关于核准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55,399,768.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自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

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2017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1.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1.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1.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1.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钢铁”)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胜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骏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2017年2月8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8,215,645,132.04	42.91%	1,516,426,501.27	19.8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2,618,018.00	18.4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293,069.88	43.41%	2,539,300.26	45.2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261,375.95	18.74%	231,068.43	10.47%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095,416.73	13,525,979.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18,418.37	5,416,851.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82,569.46	2,254,330.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	-

年10月2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756,991.8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4,756,991.8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2,812,955.43	1,583,969.18	148,218,250.25	806,250.60

注: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6年12月31日: 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 不存在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	2017	2018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环保	年12月28日	年1月5日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年12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94	-	-	7,049,790	286,285,361.65	267,469,032.60	-
601619	嘉泽新能	2017年10月31日	重大事项停牌	7.90	-	-	6,617	8,337.42	52,274.30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58,059,203.56	93.43
	其中：股票	3,158,059,203.56	93.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277,274.27	6.46
8	其他各项资产	3,833,314.97	0.11
9	合计	3,380,169,792.8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41,511,330.79	72.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0,396.40	0.02
E	建筑业	254,217,047.39	7.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2,768,767.54	8.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959,338.24	5.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58,059,203.56	94.3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749,960	294,973,252.00	8.81
2	600309	万华化学	7,049,790	267,469,032.60	7.99
3	002310	东方园林	12,600,552	254,153,133.84	7.59
4	002706	良信电器	19,979,237	250,739,424.35	7.49
5	600690	青岛海尔	11,365,849	214,132,595.16	6.40
6	600887	伊利股份	5,590,940	179,972,358.60	5.38
7	002027	分众传媒	11,999,953	168,959,338.24	5.05
8	002508	老板电器	3,399,975	163,538,797.50	4.89
9	601877	正泰电器	6,199,953	162,128,770.95	4.84
10	603228	景旺电子	3,014,982	162,115,582.14	4.8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0	诺德股份	470,301,576.81	77.25
2	000651	格力电器	387,445,288.44	63.64
3	002050	三花智控	371,285,644.31	60.99
4	002304	洋河股份	309,605,842.53	50.85
5	002241	歌尔股份	299,101,218.54	49.13
6	002310	东方园林	290,844,862.00	47.77
7	600309	万华化学	286,285,361.65	47.02
8	601633	长城汽车	277,086,919.81	45.51
9	000049	德赛电池	267,404,063.77	43.92
10	603589	口子窖	251,556,004.53	41.32

11	002706	良信电器	245,392,542.33	40.31
12	002460	赣锋锂业	243,781,353.86	40.04
13	002024	苏宁云商	239,392,209.12	39.32
14	600030	中信证券	235,047,322.16	38.61
15	600066	宇通客车	232,008,230.58	38.11
16	600036	招商银行	227,225,195.78	37.32
17	002273	水晶光电	223,548,133.47	36.72
18	601689	拓普集团	223,094,158.11	36.64
19	002043	兔宝宝	222,837,110.14	36.60
20	600690	青岛海尔	216,290,100.09	35.53
21	601688	华泰证券	209,282,406.80	34.38
22	600622	光大嘉宝	209,235,947.18	34.37
23	600016	民生银行	191,854,618.69	31.51
24	002508	老板电器	166,030,816.58	27.27
25	601877	正泰电器	165,648,613.67	27.21
26	603228	景旺电子	164,670,081.61	27.05
27	600315	上海家化	158,581,241.73	26.05
28	600887	伊利股份	156,603,013.97	25.72
29	600340	华夏幸福	152,092,913.52	24.98
30	002372	伟星新材	151,028,995.66	24.81
31	002074	国轩高科	150,981,787.94	24.80
32	002027	分众传媒	148,400,446.36	24.38
33	300373	扬杰科技	148,072,166.05	24.32
34	000001	平安银行	146,297,794.62	24.03
35	600048	保利地产	145,852,430.20	23.96
36	600885	宏发股份	144,552,737.71	23.74
37	600029	南方航空	143,876,583.12	23.63
38	603877	太平鸟	142,328,075.26	23.38
39	601111	中国国航	136,422,450.67	22.41
40	000002	万科A	127,793,397.69	20.99
41	601933	永辉超市	122,762,880.32	20.16
42	000333	美的集团	122,382,988.66	20.10
43	000858	五粮液	121,228,761.89	19.91
44	603816	顾家家居	121,135,198.32	19.90
45	002044	美年健康	112,450,605.57	18.47
46	600519	贵州茅台	107,451,540.42	17.65

47	603808	歌力思	98,981,792.51	16.26
48	603027	千禾味业	96,289,458.26	15.82
49	002475	立讯精密	92,778,838.70	15.24
50	300408	三环集团	85,782,515.47	14.09
51	601211	国泰君安	85,022,742.17	13.97
52	000418	小天鹅A	78,752,937.37	12.94
53	002581	未名医药	68,908,980.43	11.32
54	600183	生益科技	66,612,133.98	10.94
55	000895	双汇发展	66,437,627.43	10.91
56	002572	索 菲 亚	57,043,600.63	9.37
57	002007	华兰生物	54,841,887.50	9.01
58	002138	顺络电子	52,086,110.88	8.56
59	000538	云南白药	44,017,753.00	7.23
60	002415	海康威视	40,940,565.70	6.72
61	600122	宏图高科	36,528,311.51	6.00
62	600115	东方航空	36,133,583.80	5.94
63	002511	中顺洁柔	32,531,484.45	5.34
64	600702	沱牌舍得	18,225,815.12	2.99
65	300383	光环新网	17,900,879.04	2.94
66	600166	福田汽车	12,287,688.00	2.0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0	诺德股份	467,394,858.81	76.77
2	002050	三花智控	388,871,922.39	63.87
3	603589	口子窖	381,754,844.88	62.71
4	002241	歌尔股份	378,913,763.01	62.24
5	002304	洋河股份	305,917,250.09	50.25
6	000049	德赛电池	300,820,101.21	49.41
7	002460	赣锋锂业	283,731,155.47	46.60
8	002273	水晶光电	269,810,416.71	44.32
9	601633	长城汽车	266,504,526.69	43.77

10	600066	宇通客车	253,826,625.41	41.69
11	600622	光大嘉宝	247,873,574.86	40.71
12	600036	招商银行	244,021,940.99	40.08
13	002024	苏宁云商	240,218,977.52	39.46
14	600030	中信证券	234,719,710.11	38.55
15	601688	华泰证券	210,781,314.99	34.62
16	601689	拓普集团	208,268,551.93	34.21
17	300373	扬杰科技	206,556,969.36	33.93
18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55,981.38	33.02
19	002043	兔宝宝	199,082,720.64	32.70
20	600016	民生银行	197,921,052.08	32.51
21	600519	贵州茅台	193,289,208.30	31.75
22	000858	五粮液	159,514,508.03	26.20
23	000001	平安银行	153,728,586.05	25.25
24	600048	保利地产	153,043,093.79	25.14
25	000651	格力电器	151,603,647.57	24.90
26	600885	宏发股份	150,917,094.14	24.79
27	601933	永辉超市	150,281,191.76	24.68
28	002074	国轩高科	145,284,423.54	23.86
29	600340	华夏幸福	139,011,669.00	22.83
30	000002	万科A	138,056,899.99	22.68
31	603027	千禾味业	104,492,695.17	17.16
32	002475	立讯精密	103,989,991.73	17.08
33	000418	小天鹅A	103,982,696.68	17.08
34	002044	美年健康	98,411,369.97	16.16
35	002572	索菲亚	86,569,804.36	14.22
36	300408	三环集团	86,472,104.12	14.20
37	601211	国泰君安	79,296,091.25	13.02
38	600183	生益科技	71,626,977.57	11.77
39	002581	未名医药	69,620,826.16	11.44
40	603877	太平鸟	63,974,200.65	10.51
41	002138	顺络电子	60,104,909.12	9.87
42	002310	东方园林	59,992,453.56	9.85
43	002007	华兰生物	52,668,465.27	8.65
44	002415	海康威视	50,807,638.68	8.35
45	000538	云南白药	49,880,480.30	8.19
46	600702	沱牌舍得	42,920,963.43	7.05
47	002508	老板电器	37,550,445.60	6.17

48	600115	东方航空	36,710,300.77	6.03
49	600122	宏图高科	31,975,914.68	5.25
50	002511	中顺洁柔	28,868,369.78	4.74
51	600166	福田汽车	26,897,690.03	4.42
52	600104	上汽集团	22,547,893.12	3.70
53	300383	光环新网	18,665,610.77	3.07
54	603228	景旺电子	18,124,178.40	2.98
55	600690	青岛海尔	18,021,834.95	2.96
56	600029	南方航空	18,017,233.06	2.96
57	600887	伊利股份	18,015,857.46	2.96
58	603808	歌力思	18,010,465.85	2.96
59	603816	顾家家居	18,008,916.00	2.96
60	002396	星网锐捷	15,924,151.90	2.62
61	600132	重庆啤酒	15,653,245.40	2.57
62	002773	康弘药业	14,639,585.16	2.4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542,881,700.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610,532,574.5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99,065.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019.72

5	应收申购款	281,229.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33,314.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09	万华化学	267,469,032.60	7.99	临时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912	69,834.72	1,682,065,026.08	77.92%	476,665,754.08	22.0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53,101.19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0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5,399,768.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9,304,45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33,983,873.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4,557,548.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730,780.16

§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于2016年8月29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2017年3月8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已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9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8,215,645,132.04	42.91%	7,293,069.88	43.41%	-
东方证券	1	2,673,062,610.85	13.96%	2,222,117.03	13.23%	-
西部证券	1	1,198,515,288.16	6.26%	876,475.94	5.22%	-
中信建投	1	959,865,474.30	5.01%	893,922.34	5.32%	-
天风证券	1	794,606,422.61	4.15%	740,020.91	4.41%	-
招商证券	1	711,613,360.36	3.72%	662,726.25	3.95%	-
中信证券	1	654,450,987.46	3.42%	609,491.12	3.63%	-
安信证券	1	608,342,537.18	3.18%	505,715.82	3.01%	-
银河证券	2	535,014,929.88	2.79%	498,259.70	2.97%	-
民生证券	1	508,648,743.89	2.66%	422,837.34	2.52%	-
华创证券	1	425,674,992.62	2.22%	396,430.55	2.36%	-
中银国际	1	398,844,717.34	2.08%	371,445.76	2.21%	-
齐鲁证券	1	352,400,292.95	1.84%	328,194.66	1.95%	-
浙商证券	1	348,859,427.53	1.82%	324,892.47	1.93%	-
方正证券	1	270,659,736.18	1.41%	197,933.16	1.18%	-
宏源证券	1	269,265,444.02	1.41%	250,767.51	1.49%	-
国联证券	1	114,337,450.64	0.60%	106,482.44	0.63%	-
申银万国	1	105,521,948.88	0.55%	98,269.28	0.58%	-
国都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已退租)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6,582,606.08	100.00%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已退租）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西部证券、方正证券、华宝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退租国元证券交易单元1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15日	0.00	510,431,675.56	120,000,000.00	390,431,675.56	18.0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31日